




社會工作學系
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三年級：限社會工作學系、社會福利學系、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、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、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、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、健康照護社會工作學系報考。		
年級別	招生名額	考試方式	學系指定應繳文件
二年級	3	筆試： 1.語文能力(20%) 2.社會工作概論(40%) 3.社會學(40%)	無
三年級	2	筆試： 1.語文能力(20%) 2.社會工作(40%) 3.社會工作研究法(含統計)(40%)	無
考試日期 及 地點	請參閱「考試時程表」。 【簡章第 13 頁】		
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	二年級	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學、語文能力」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	
	三年級	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社會工作、社會工作研究法、語文能力」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三年級「社會工作」包括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2.學生英文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。3.考入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。4.經錄取後，不得提高編級。5.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。		
聯絡資訊	 02-2905-2988	 sw@mail.fju.edu.tw	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9 室
學系網址	http://www.socialwork.fju.edu.tw/		